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3 年度資源回收公開標售案契約書

有限
責任
立契約書人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廠商全名+公司印章)

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適用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記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或郵寄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資源回收類總計 7 項。如附件之標售清單。標售清單所列之預估量係為預估值，乙方不得以超過或不足預估量而拒絕履約或提任何請求。
- (二)數量及其規格:乙方應依甲方需要供應。
- (三)價格及單位:詳如招標清單。
- (四)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其甲方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 (五)在甲方人員監督過磅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 (六)依甲方作業程序辦理本契約標的物驗收後之請款作業。

二、甲方之地址及作業時間: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上班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至甲方資源回收場載送資源回收物品。

三、甲方辦理事項:

- (一)指定甲方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物之監督過磅事宜。
- (二)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監督過磅(甲方至乙方資源回收廠辦理)。
- (三)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監督過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乙方應於每次運載資源回收物品後五個工作日內，依得標單價乘以該次所載送各類資源回收物之重量，結算總金額後繳交甲方。如未依約於運載資源回收物品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契約價金者，得逕扣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 (履約期間)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即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資源回收決標時，乙方仍需依本契約繼續至次期決標為止。
- 二、甲方視預定數量通知乙方派車，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之車輛數目，至指定回收地點辦理回收事宜。
- 三、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辦理回收。
- 四、如乙方延遲辦理回收，甲方得另行辦理，因此所發生之損失由乙方負責。
- 五、履約期間內如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漲跌達 50% 以上時就所應履約標的物項目，雙方得就該部份予以協商增減價，否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標價。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任何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約定時間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監督過磅。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辦理時，得要求乙方更正。
- 二、甲方人員未到達前，乙方不可逕行載送資源回收物品及過磅。
- 三、乙方資源回收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過磅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

第七條（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抬頭及金額如下：
 1. 保證金抬頭：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2. 保證金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各簽約甲方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屆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依乙方申請並檢附收據後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簽約後發現得標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情形者，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外，並得追償損失(予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 以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沒收全部保證金。
 - (三)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限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六)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報證書、連帶保證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期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為準。

第八條（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資源回收物品之種類、數量及規格，非有甲方之同意外，乙方不得任意變更，應符合契約規定。
- 二、乙方資源回收物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監督過磅事宜。

第九條（違約罰則）

- 一、乙方經甲方通知運載資源回收物，如有逾時並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累計三次以上，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招標案」。
- 二、乙方運載資源回收物時所派遣之載運人員資格、車輛裝備及回收物集合場、處理廠等地點均應符合相關之環保法令及其他行政法規之規定並應負起監督之責。
- 三、**乙方在辦理資源回收時，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及藏違禁物品(詳如附件一)或代**

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每次處新台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違反法令者，甲方得以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四、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契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五）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單位依本契約處理。

契約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印章：

負責人：

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駛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駛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駛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撥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